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辭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韓家振先生(「韓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

在韓先生提呈的辭任通知書中，韓先生述及，因應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領導層的改變，彼已盡最大努力應對新的工作風格、管理及溝通方式。奈何此非彼所能接受。故此，彼認為現乃合適時機退任，以便董事會可形成其最佳組合。

隨著韓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停止擔任以下職務：

- (a)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b)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及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授權代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4(7)(a)條，韓先生已確認，除上文已披露者外，(a) 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b) 無任何與董事會於重大事項上（包括對本集團或其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未解決的意見分歧，及 (c) 彼亦沒有知悉任何有關其以上辭任及停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韓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將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韓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所遺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5條及726條。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亦應參照本公司在SGXNet網站 www.sgx.com 另行披露有關董事停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偉龍、湯啟昌、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